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曹弘昌

電話：07-3368333#3251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hwnchn@kcg.gov.tw

80247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90號12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15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理窗口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議瑩、立法委員邱志偉、立法委員劉世芳、立法委員林岱樺、立法委員管碧玲、立法委員李昆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、立法委員許智傑、立法委員賴瑞隆、高雄市議會、議員林富寶、議員鍾盛有、議員劉馨正、議員李長生、議員陳明澤、議員張文瑞、議員高閔琳、議員翁瑞珠、議員陳政聞、議員方信淵、議員陸淑美、議員李柏毅、議員林瑩蓉、議員陳麗珍、議員陳政娟、議員李眉蓁、議員張豐藤、議員黃石龍、議員周鍾湛、議員許慧玉、議員沈英章、議員邱俊憲、議員張勝富、議員林芳如、議員簡煥宗、議員李喬如、議員蔡金晏、議員陳美雅、議員黃柏霖、議員何權峰、議員康裕成、議員黃香菽、議員林武忠、議員曾俊傑、議員鄭新助、議員黃淑美、議員郭建盟、議員周玲玟、議員許崑源、議員吳益政、議員蕭永達、議員黃紹庭、議員陳慧文、議員顏曉菁、議員李雅靜、議員羅鼎城、議員劉德林、議員張漢忠、議員陳粹鑾、議員蘇炎城、議員吳銘賜、議員曾麗燕、議員陳麗娜、議員陳信瑜、議員林宛蓉、議員李順進、議員鄭光峰、議員王聖仁、議員王耀裕、議員蔡昌達、議員黃天煌、議員李雨庭、議員俄鄧·般艾、議員林民傑、議員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(Istanda·Paingav)、議員唐惠美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三課)

局長 趙建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5.3.-9
收文號:高0067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老屋健檢受理窗口

受理窗口	建築物座落行政區
建築管理處第 4 課(電話：3368333 轉 3982)	小港區、前鎮區、鳳山區、旗津區、大社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、大樹區
建築管理處第 6 課(電話：3368333 轉 2429)	苓雅區、新興區
建築管理處第 5 課(電話：3368333 轉 2429)	三民區、前金區
建築管理處第 3 課(電話：3368333 轉 3248)	楠梓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鹽埕區、鳥松區、橋頭區、梓官區、茄萣區、路竹區、旗山區、永安區、甲仙區、內門區、阿蓮區、湖內區、燕巢區、仁武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岡山區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

一、為提倡市民關心自身居住建築物，使民眾初步了解居住環境是否安全，並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與推廣建築物耐震觀念，以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大樓災害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，於一百零五年度辦理本市老屋健檢補助事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老屋健檢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，屬地上六層樓以上之本市建築物。

(二)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。

(三)申請人資格：

1. 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
2. 為公寓大廈者由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3. 公寓大廈未有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（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，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），並推派代表人提出申請。

4. 公有建築物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受理健檢申請期間：自本(105)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
(二)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符合資格者，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，由本局發文通知申請人依本實施計畫公告之健檢機構進行房屋健檢。

(三)執行健檢期間：自本局核准之日起至本(105)年 5 月 31 日止，得由本局視情況需要公告延長。另由健檢機構逕行發文通知申請人指定期日進行健檢事宜。

(四)依本實施計畫申請健檢之建築物，其健檢結果由本局統一公佈，健檢機構及健檢人員均不得任意公開。

(五)本實施計畫之健檢機構應指派有經耐震評估業務講習訓練之

所屬會員執行健檢業務，該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健檢機構之健檢人員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每棟建築物補助健檢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- (二)健檢機構應指派健檢人員執行勘檢評估，並製作健檢報告書及完成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三)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局公告，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，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。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，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，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之健檢機構依區域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健檢事宜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；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申請書。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)
- (二)申請人證明文件：為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；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(附件四)或住戶大會會議決議紀錄影本。
- (五)建築物之使用執照、建築執照影本。
- (六)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- (七)同意書。(附件二)
- (八)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駁回。

七、申請補助費用撥款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(一)老屋健檢補助撥款申請書。
- (二)健檢報告書。依本局規定之相關書表格式完成健檢報告書一

式三份（附表一、附表二）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。

（三）健檢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。

（四）補助請款同意書。（附件三）

（五）本局同意補助函文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（一）申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。

（二）除案情特殊，經本局個案核准外，申請人未於執行健檢期間配合健檢，致逾期未完成健檢事宜者。

九、受理方式：

（一）郵寄至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」，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（註明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老屋健檢案件申請」）。

（二）親自送件：請於上班時間內（非國定假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送至上述收件地點。

（三）網路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/105年老屋健檢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build.kcg.gov.tw/>）

附件一

高雄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

案件序號：105-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/ 代表人 (簽章) *註1		身分證字號 (公司統一編號)	
		聯絡電話	
		聯絡地址	
管委會/社區 名稱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主任委員/ 管理負責人 (簽章)		聯絡地址	

二、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指定健檢機構

申請地點	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號		
建造/使用執 照號碼 *註2	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	執照取得 年月日	
	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	*註2	
樓層棟數 *註3	地下 層；地面 層；計 棟		

三、申請文件

申請文件 (一式三份)	☐ 申請書。 ☐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影本(未成立者免附)。 ☐ 代理人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或住戶大會決議紀錄影本(無者免附)。 ☐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、建築執照(含封面及附表)影本。 ☐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 ☐ 同意書。 ☐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補助案並返還補助款。茲同意上開實施計畫之規定與提出申請，並同意 健檢機構派員進行房屋健檢相關事宜。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

*註4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成立管委會者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註1：代表人資格：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，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。

*註2：申請條件：86年5月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。

*註3：地上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。

*註4：同意房屋健檢結果由本局統一公佈。

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補助老屋健檢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，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健檢機構指派之健檢人員進行房屋健檢作業。
- (二)同意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房屋健檢結果統一對外公佈，並運用於各式文宣、網站、媒體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。

此 致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老屋健檢補助請款同意書 (105-)

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號 建築物進行
老屋健檢已完成。茲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老屋健檢
實施計畫之規定向 貴局申請核撥老屋健檢補助新台幣 捌 仟 零
佰 零 拾 零 元整，同意由健檢機構 _____ 代為領取
前項之補助款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委託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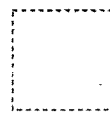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(管委會、公司)/代表人：

主任委員/管理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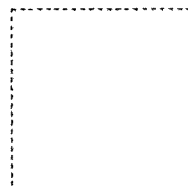
受委託單位

健檢機構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連署書

為高雄市 區 路（街） 巷 號 建築物申
請建築物補助老屋健檢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」，同意推派由 _____
為代表人/申請人，茲向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辦健檢事宜，
特立此書。

填表前請詳閱本表下方之填表注意事項，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。

編號	連署人姓名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/ 電子信箱	連署人 親筆簽名或 蓋章
01.				
02.				
03.				
04.				
05.				
06.				
07.				
08.				
09.				
10.				

註1：代表人資格：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，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，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。

註2：本表單須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